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管理制度

(2020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职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

- (1) 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
- (2) 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
-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 (4) 其他获知内幕信息的公司职工。

职工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等；公司董监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同时亦包括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

第三条 本公司职工可以持有和变动所持本公司股份，但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做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持股职工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应知

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五条 公司持股职工在计划买入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个交易日前或卖出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6 个交易日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详见附件一）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计划交易前以书面通知（详见附件二）拟进行买卖的公司董监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申报或更新其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监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监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监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离任董监高离职后至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时间后 6 个月内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详见附件三）。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应当保证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的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禁止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八条 本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如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二) 本公司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三) 大股东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董监高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监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五) 董监高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本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

定作出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 （一）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持股职工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在权益变动报告、公告期限内和报告、公告后二日内；
- （四）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件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承诺一定期限内不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且在该期限内；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全部所得收益并及时

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所称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四章 持有、变动本公司股票的操作规则

第十五条 本公司大股东或特定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十六条 本公司大股东或特定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七条 本公司大股东或特定股东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第十六条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第十六条比例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公司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

比例的限制。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监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监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记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条 本公司董监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做出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本公司股东（包括大股东、控股股东及中小其他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公告程序，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持股职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持股职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大股东、特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职工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所获收益收归公司所有，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并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免除其职务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本公司职工违反本规则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附件一：

交易公司股票询证函

公司董事会：

根据相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证券/衍生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姓名	
职务	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知情人
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
交易方向	增持/减持
交易具体情况	1、拟增减持股份的数量： 2、拟增减持股份的来源： 3、增减持时间区间及方式： 4、增减持的价格区间： 5、增减持原因：
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确认：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有关买卖公司证券询证的确认函

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知情人：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询证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在此予以确认。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计划中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请您不要进行询证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或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公司董事会：

经过询证及董事会确认，本人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交易，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股票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现将具体情况申报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证券账户	
交易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
交易具体情况	买入 <input type="checkbox"/> 卖出 <input type="checkbox"/> 1、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2、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3、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4、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5、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